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1 年 05 月 30 日語言教學中心會議訂制

101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07 日中心會議修訂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語言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校外委託本組承辦之各項英語文檢定團測之證照，並於校務系統完成輸入，得提出申請。

三、獎勵之審查：

本組設獎勵學生取得英語文檢定證照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英語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組專任教師互推代表 3 人，專責英檢證照等級、獎勵審查及獎金之分配等事宜。

四、獎勵方式：

每年一月和六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據以下表列標準獎勵。

級別(CEF)	非英語相關科系學生	英語相關科系學生
A2	初級獎金\$500，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B1	中級獎金\$1000，嘉獎 2 次	獎金\$500，嘉獎 2 次
B2	中高級獎金\$1500，小功 1 次	獎金\$1000，嘉獎 2 次
C1	高級獎金\$2000，小功 2 次	獎金\$1500，小功 1 次
C2	優級獎金\$2500，大功 1 次	獎金\$2000，小功 2 次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組承辦校園英語文檢定團測和校內英文門檻檢測報名費結餘款項下支出，預算不足時得由本組自籌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